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淨利潤約為68萬新加坡元，而同期（「前期」）的淨虧損約為76萬新加坡元。

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歸因于以下的綜合因素：

- (i) 收入新增約253萬新加坡元，主因是來自於報告期內開發專案基本完成後從開發商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約263萬新加坡元的項目管理費；和
- (ii) 報告期間內不存在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在前期，本集團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錄得約18萬新加坡元的財務顧問費減值損失準備。

上述新增部分被員工成本新增約71萬新加坡元、其他收入和收益減少22萬新加坡元、利息支出新增約12萬新加坡元和所得稅支出新增約18萬新加坡元所抵消。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審計審閱或審核。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的報告期間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胡炯權先生及陳明亮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业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http://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